



#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南區促進會

## 115 年度第二次教育研習活動

指導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辦單位：TOSHMS 南區促進會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為促進 TOSHMS 驗證單位之經驗交流與合作，並激勵其他事業單位加入 TOSHMS 行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於 99 年成立 TOSHMS 北、中、南三區促進會，透過自主辦理 TOSHMS 相關教育研習、經驗分享、會員廠商安衛管理觀摩等活動，強化會員廠商之職安衛技術能力與實務經驗，期使企業有效地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進而提升我國安全衛生水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條文及 11 部配套子法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修法以「源頭預防」及「職場霸凌防治」為兩大核心主軸，要求事業單位自規劃設計、風險評估至日常管理各階段，主動辨識職場危害、落實各項預防措施，並逐步建立以風險管理為核心之安全衛生文化。

為協助會員廠商掌握本次修法重點及相關配套措施，本次訓練將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各項子法之修正重點進行說明，協助事業單位儘早檢視現行管理制度，落實法令遵循，完善職安衛管理措施，共同營造安全、健康且具尊嚴職場環境，敬請踴躍派員參加。

※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五)**

※時間：**13:10~16:10**

※地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115 講堂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參加對象：TOSHMS 南區促進會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代表、安衛人員及系統推動相關人員。

※名額：預計 80 位，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優先報名，報名期限至 **8 月 21 日**。(主辦單位有審核參加者之權利)

※費用：全免，由職安署「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案」項下支應。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請務必確認 E-mail 的正確性。

報名網址：<https://www.sahtech.org/content/ch/act/Act1List.aspx>。

※參加證明：全程參與將發給3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受訓證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改為電子化，請完訓學員請至下列網站查詢，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TZ01/TrainRecord.aspx>

※活動議程：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講者                          |
|-------------|------------------------|------------------------------|
| 12:55~13:10 | 報 到                    | TOSHMS 南區促進會                 |
| 13:10~13:20 | 長官及會長致詞                |                              |
| 13:20~15:50 | 新修職業安全衛生法及<br>相關子法重點解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br>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15:50~16:10 | 交流討論                   | TOSHMS 南區促進會<br>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
| 16:10~      | 賦 歸                    |                              |

※本次活動承辦人：邱小姐

E-mail：[toshms@sahtech.org](mailto:toshms@sahtech.org)，Tel：03-5836885#131，手機：0963-679131

※因廠內施工工程，無法提供汽車車位，僅提供少數機車車位，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為響應環保，敬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自備環保杯。

※活動日前一週將以 E-mail 的方式發給【活動通知單】，請於活動當日持通知單自行前往活動地點報到。

※接獲活動通知單，若無法參與此訓練，請儘早與本中心聯絡，俾於安排其他人員參與。

## ※特別聲明：

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與權益。

本中心為維護您及 貴公司之權益，因本研習會將透過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或傳真等合法方式，向您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上述個人資料將視計畫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亦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您書面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 貴公司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中心相關服務及諮詢。

未來若您覺得不再需要本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或對使用情形有問題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來主張請求查詢、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當您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中心之個資法規範或隱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

## ※交通路線：

